徐州市铜山区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WQGC-G2025-0002

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水质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净水厂出水考核点水质指标优于地表III类水标准（考核指标为氨氮、COD、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表1 出水水质考核指标及标准（单位：mg/L）

序号	指标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	数值	≤1	≤20	≤0.2	≤6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水质净化以采购服务方式进行，按吨水支付费用。本合同三年服务单价为1.05元/吨（大写:人民币壹元零伍分/吨）。包括但不限于的电耗费用、药剂费用、人工、污泥处置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洗膜费用、设备成套保养及维修费用、检测分析、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运维期出水水质要求

1）在运维期内，水质净化能力由甲方每月考核一次，净水厂出水考核点水质考核稳定达标后（参见表1），购买服务吨水费用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购买服务费用=（吨水单价×本季度污水处理量）-考核扣款。设置设计规模80%水量为每日保底水量，如非乙方原因，当日处理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以保底水量计；日处理水量高于合同规定水量的20%部分据实结算。

第三条 时间期限要求

本合同期限为：运营服务期为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咨询工作进展及工作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后续运行的出水水量、出水水质指标考核，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3、为乙方提供现场监测等便利条件。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2、按照要求对运料河泵站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运料河净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

3、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4、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汇总上个月的报表上报甲方。报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数据：（1）上月流量仪起止读数；（2）每日出水量、月累计出水量；（3）每日水质自检数据。

5、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响应的所有事项。

6、乙方驻厂及施工的所有人员的行为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设备事故或其它侵害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而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和项目最终需求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运料河净水站出水水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地表水III类标准。运料河净水站出水水质标准须同时满足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达不到该标准的，由甲乙双方按考核办法处理。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随时可对运料河净水站出水水质进行抽检，正常情况每月两次，抽检取瞬时样。

2、验收地点：铜山区运料河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合同标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采购服务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

5、验收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服务期为 3 年。为更好的对水质净化设施运行实施监督，甲方随时可对运料河净水站出水水质进行抽检，正常情况每月两次，抽检取瞬时样。抽检过程中留用样品封存，封存设备由乙方提供，双方共同持锁管理。

如甲方抽检出的运料河净水站出水水质，水质有一次一项未达到协议标准（见表 1），每次每项扣除对应污水处理设施的当日服务费的 2 倍；如有三项及以上未达协议标准的，扣除当日 3 倍服务费；一个月内出水指标累计不达标次数超过 5 次（含 5 次）时，扣除当月服务费。当抽检发现不合格时，甲方将开展连续抽检，直至运料河净水站出水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协议标准。

（2）乙方应审慎运行，做好设备巡查、养护、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备查。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运行开展不定期检查，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凡发现项目主体工艺段因乙方原因且未报备导致停运或发生人身伤害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检查当天全部服务费。

（3）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预案、防洪预案、设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法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网络热炒等），一次扣减负面事件发生当月 5%服务费。

（4）准确掌握出水水量，应对出水流量仪进行定期校验，校验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校验工作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甲方现场见证。校验完成后，由乙方支付校验单位相关费用。流量仪的校验、维修和更换应由双方共同确认。

流量仪必须双锁管理，双方各管一把锁。

（5）以上所提当天服务费为：合同单价×当天污水处理量，当月服务费为：合同单价×当月污水处理量。合同单价及相应处理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第二条款）为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资金结算公式为：本季度水质净化处理服务费=（吨水单价×本季度污水处理量）-考核扣款，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款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本项目保底水量为 4000 m3/d。服务期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日处理水量未达保底水量 4000 m3/d 的，按保底水量 4000m3/d 计算；日处理水量高于合同规定水量的 20%部分据实结算。

3、本项目选择 **付款方式二**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运维合同年度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四十 (40%)即￥ 76650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陆仟伍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剩余的按年度合同价款，按季度进行考核支付，由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按季度对应价款足额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细则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3）年度支付周期：每自然年分 4 个季度执行上述考核与支付流程，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运维合同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91625.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伍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剩余 90%的年度合同价款，按季度进行考核支付，由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按季度对应价款足额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细则扣减相应费用后支付），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3）年度支付周期：每自然年分 4 个季度执行上述考核与支付流程，直至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乙方不可将工程再次进行分包。擅自分包的，乙方应立即纠正、整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超过 5 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水质净化服务工程的验收指标达不到双方约定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程进行整改，整改后（整改周期为 1 个月内）仍无法满足全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给甲方提供本合同相关全额增值税发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2%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解除或继续履行事宜进行协商确定。

4、以上不可抗力的界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 乱，戒严、暴动、战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如需继续采购服务，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如甲方所在地方管税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开据给甲方的发票有虚开、代开假发票等违反税务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进项税额转出和补交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乙方承担损失责任。

2、甲方和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把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时，必须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160230000005773

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卫支行

账号：546958216404

日期：2026年2月4日

合同附件 1：

安全协议

甲方（服务委托方）：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名称：徐州市铜山区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项目

地址：铜山区龙山路 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提供方）：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徐州市铜山区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项目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黄马路 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徐州市铜山区运料河水质提升泵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运料河水质净化站运维，包括但不限于的电耗费用、药剂费用、人工、污泥处置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洗膜费用、设备成套保养及维修费用、检测分析、管理费等全部费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双方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项目顺利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安全协议，作为双方主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筹备、现场作业、设备运输与安装、售后服务、场地撤离等各个阶段，覆盖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设备设施及相关场地。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必要场地、环境信息及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明确告知项目现场的安全隐患（如易燃易爆区域、高压电区域、限制进入区域等），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违规操作、安全隐患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暂停项目进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配备项目现场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等），并确保其处于有效状态；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配合乙方开展救援工作，并协助上报相关部门。

4、不得要求乙方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条件下开展服务，不得强令乙方工作人员违章作业。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项目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各级岗位职责。

2、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流程、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方法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3、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服务设备、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安全可靠；严禁使用不合格、报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和工具。

4、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服务实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作业过程中如需临时占用场地、改动设施等，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制定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控制事态扩大，并在 1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设备故障、安全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等）。

7、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甲方。

第五条 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划分

1、发生安全事故后，甲乙双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减少损失，不得拖延、隐瞒。

2、若事故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调查处理费用、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等；若事故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事故是由于双方共同原因造成的，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划分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事故是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向第三方追偿，各自承担自身的直接损失，或根据协商结果划分责任。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双方完成安全交接、无遗留安全问题之日止；若主服务合同期限延长或变更，本协议期限相应延长或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与义务，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主服务合同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服务实施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